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金上更一字第8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吳偉芳律師

上訴人 張志珮

被上訴人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資益

被上訴人 潘金美

潘秋萍

張進坐

黃俊欽

王煌樟

江恒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薛松雨律師

游成淵律師

林佳薇律師

被上訴人 皇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恒光

訴訟代理人 游成淵律師

林佳薇律師

被上訴人 郭燕妃

陳錦聰

郭文達

鍾明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共 同

03 訴訟代理人 李永堃律師

04 莊正律師

05 複 代理人 吳佳蓉律師

06 被 上訴人 林暉鈞

07 訴訟代理人 郭芳宜律師

08 被 上訴人 陳學忠

09 訴訟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

10 複 代理人 陳思穎律師

11 被 上訴人 曾祐詮（原名：曾峙銘）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訴訟代理人 賴衍輔律師

14 邱亮儒律師

15 複 代理人 柯明佑律師

16 被 上訴人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張志勝

19 被 上訴人 黃勝福

20 簡志宏

21 共 同

22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23 陳群志律師

24 複 代理人 陳映良律師

25 李育錚律師

26 被 上訴人 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兼 上

29 法定代理人 陳家駒

30 被 上訴人 乾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特別代理人 彭德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 上訴人 李永裕

04 訴訟代理人 江俊傑律師

05 被 上訴人 黃良平

06 陳光隆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胡炳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雍荏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筱玲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 一 人

17 訴訟代理人 張坤明律師

18 被 上訴人 王龍一

19 曾俊崑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訴訟編號三十四求償金額新臺幣壹拾貳
24 萬壹仟零肆拾元所示部分，應由張志珮為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
25 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6 理 由

27 按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依第28條第1項撤回訴訟或仲裁實施
28 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或仲裁程序當然停止，該證券投資人或
29 期貨交易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或仲裁，法院或仲裁庭亦得依職權
30 命該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承受訴訟或仲裁，證券投資人及期
31 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張志

01 珮前就本件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訴訟編號34求償金額新臺幣12萬
02 1,040元所示部分，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與上
03 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經本院於110
04 年5月26日判決後，張志珮於同年6月21日撤回訴訟及仲裁實施權
05 之授與，依上說明，本件程序當然停止，其迄未聲明承受訴訟，
06 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張志珮就該部分承受訴訟，以續行訴訟
07 程序，並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09 民事第一庭

10 審判長法 官 吳光釗

11 法 官 江春瑩

12 法 官 游悅晨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17 書記官 王詩涵